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9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利集团”）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拟对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年产600吨、1300万芯公里光纤项目”进行延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议案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591号《关于核准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267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3.3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06,144,5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1,322,67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84,821,83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2017年12月29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上述非公开发行新股募集的资金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17）00164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	投入进度	原计划项目达 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河南马村区 50MW 项目	30,933.97	30,933.97	27,001.49	已结项(注 1)	2017 年 03 月
安徽定远一期、二期 40MW 项目	24,927.14	24,927.14	9,126.92	已结项(注 1)	2017 年 01 月
安徽丰乐 20MW 项目	13,007.67	13,007.67	4,842.92	已结项(注 1)	2016 年 12 月
浙江湖州 60MW 项目	37,331.66	37,331.66	37,096.86	已结项(注 1)	2016 年 12 月
河南祥符区 80MW 项目(注 2)	48,992.83	-	-	-	-
江西余干 100MW 项目(注 2)	4,541.66	-	-	-	-
安图县 32.48MW 光伏扶贫 项目	-	12,062.01	12,068.42	已结项(注 1)	2018 年 12 月
承德县 33.3MW 光伏扶贫项 目	-	13,616.11	13,637.95	已结项(注 1)	2018 年 12 月
民和县 43.4MW 光伏扶贫项 目	-	16,084.93	16,103.57	已结项(注 1)	2019 年 06 月
丰宁县 37.5MW 光伏扶贫项 目	-	11,771.44	11,765.30	已结项(注 1)	2018 年 12 月
年产 600 吨、1300 万芯公 里光纤项目	98,747.25	98,747.25	26,770.61	27.11%(注 3)	2019 年 12 月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	-	不适用
合计	308,482.18	308,482.18	158,414.04	-	-

注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

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募投项目之“350MW 光伏电站项目”已结项，公司将节余资金及利息转入公司基本账户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注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 350MW 光伏电站项目中“河南祥符区 80MW 项目”和“江西余干 100MW 项目”进行变更，原计划投入该些项目的 53,534.49 万元募集资金拟全部变更分别投入“安图县 32.48MW 光伏扶贫项目”、“承德县 33.3MW 光伏扶贫项目”、“民和县 43.4MW 光伏扶贫项目”和“丰宁县 37.5MW 光伏扶贫项目”。

注 3：若考虑 2018 年 2 月 10 日之前该项目以自有资金的投入进度（11.73%），则该项目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投入进度达 38.84%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影响

1、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自募投项目实施以来，公司根据总体战略布局，结合市场的发展趋势，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实施工作，但受到行业、市场变化、施工条件等因素影响，以及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较多不可控因素，进而导致“年产 600 吨、1300 万芯公里光纤项目”实施时间落后于原计划。截止目前，“年产 600 吨、1300 万芯公里光纤项目”的新建厂房已完成建设，内部装饰工程尚未按期完成，设备采购正在进行中。

公司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针对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600 吨、1300 万芯公里光纤项目”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由原计划的 2019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年产 600 吨、1300 万芯公里光纤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中利光纤技术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实施地址为西宁市城东区昆仑东路 17 号。在厂房建设中因青海西宁的气候原因，每年 10 月份至次年 3 月底为冻土期，土建工程无法正常开展；同时为严格保证后续生产的安全和环保事项，导致厂房土建工程的审批、施工时间延长；由于中美贸易摩擦升级，该项目需采购的进口设备的关税由零关税增加至 10%，公司与美国设备供应商反复进行商务洽谈，要求他们进行适当降价，造成采购谈判期延长；目前加上受突发新冠疫情影响，内部装饰工程后续施工将受到影响，相关生产设备的采购到位、安装和调试也需要更多时间；同

时，受宏观环境因素影响，光纤价格在 2019 年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光纤销售环境受到一定程度影响。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保障资金的安全、合理、有效运用，同时结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公司采取审慎的态度，在综合考虑整体需求的基础上，放缓了“年产 600 吨、1300 万芯公里光纤项目”的投资进度。

3、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行业、市场环境变化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的审批程序和审核意见

1、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在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600 吨、1300 万芯公里光纤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市场变化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此次延期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延期。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